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怡婷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1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24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322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467776_11213223700_1_4467776_112132237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」活動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，請貴校繳交1件(含)以上教案參加徵選活動。
- 三、教師得採個人或團隊參加，團隊人數上限為4名，徵件內容分3組：
 - (一)自主學習組：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，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、合作等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 - (二)PBL學習組：跨學習領域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，實施專題導向學習，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，提升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、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

(三)新科技組：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，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、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、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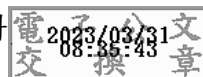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依不同領域及組別徵選數量及水準，擇優錄取5至10名(依報名件數酌予調整)，核予特優獎-嘉獎2次、優等獎-嘉獎1次、甲等獎-頒發獎狀1紙，且列入本縣校長主任甄選著作積分，予以獎勵。

五、請於112年4月30日(星期日)前將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同意書」、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」及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」郵寄至本縣長興國小(908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50號)盧淑真小姐收(郵戳為憑)，並上傳作品及相關文件至下列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b7XVRv>。

六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